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2.22 法律字第 103035136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

要 旨：收養關係成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前，其養子女應從收養者之姓
主 旨：有關收養關係成立於 96 年 5 月 23 日前，養子女從姓疑義一案，本部
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9932 號函。

二、按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前之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。」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：「關於親屬之事件，在民法親屬編前發生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；其在修正前發生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」準此，收養關係成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前，其養子女之從姓，自應依當時有效之民法第 1078 條規定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（本部 101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10008906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依來函說明四所述「收養關係成立於 96 年 5 月 23 日前，養父（母）姓名漏報或漏錄，於補報或更正後，其姓氏依規定應從養父（母）姓。惟如當事人已死亡，戶政事務所受理此類案件時迭有子女反映其父（母）姓名使用已久，如更正姓氏，涉及當事人之牌位、墓碑等諸多變更，造成不便利及困擾」事實觀之，該戶籍登記事項因與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前之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所為之登記係屬違法登記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然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，除有該條但書不得撤銷情形者外，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（本部 103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730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並非均須撤銷。故本件有關違法戶籍登記處分是否撤銷，仍請貴部本於職權審酌為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